

臺中市立北新國中 114 學年度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1150513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《特殊教育法》第 18 條第二項：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，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、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。
- 二、《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》第 17 條：學校（園）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，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、關懷、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，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。前項所定特殊教育宣導活動，包括研習、體驗、演講、競賽、表演、參觀、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；其活動之設計，應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尊嚴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普通教師相關特教知能。
- 二、增進校內同仁對特殊需求學生的瞭解，進而營造正向融合的學習環境。

參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6 月 30 日(二)15:45-17:45。

肆、辦理地點：綜合大樓五樓會議室。

伍、講師姓名：宗益身心醫學診所諮商心理師 林靖育女士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全校所有教師。

柒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
15:45-15:50	引言	校長
15:50-17:45	認識自閉症光譜學生及相關行為指導	宗益身心醫學診所諮商心理師 林靖育女士

捌、經費概算：

項目名稱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講師鐘點費	2,000	1	4000	1 小時 2000 元，共 2 小時 4000 元
補充保費	84	1	84	4,000*2.11%
合計			4,084	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優先區預算項下支應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會計室： 校長：